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報告副本委託申請/領取之委託書

本人_____（病人本人或未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），因未能親自至台大醫院□申請□領取_____年度之報告副本，特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正本，代為申請上述資料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並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委託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本委託書效期自委託日期起14日曆天內有效）

受委託人_____確實經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□申請□領取診斷證明書，如有虛假、偽冒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台大醫院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。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申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